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693號

原告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

法定代理人 余麗貞

代理人 黃孟婕

被告 陳貴苑

被代位人 陳德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理由欄第二項所示內容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伍佰參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此復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末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尚缺一定程式及要件，爰定相當期限命原告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：

01 (一)、陳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、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02 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姓名資料勿遮蔽）。

03 (二)、陳報被繼承人施玉鳳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
04 之遺產清冊、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
05 證明書。

06 (三)、本件原告本於債權人地位，代位陳德明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
07 訟標的價額應以陳德明就分割與被告共有之遺產可獲得之利
08 益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查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陳德明可
09 得利益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79,592元
10 （計算式：附表所示總價5,359,183元×被代位人陳德明之應
11 繼分 $1/2=2,679,592$ 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
12 審裁判費27,532元，爰定相當期限命原告補繳。

13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竹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9 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21 書記官 張雅庭

22 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

編號	類型	項目	總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或股數	參考依據	價值(新臺幣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
1	房屋及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建物（鶯歌區南靖段340建號）暨坐落同段655、656地號土地	119.56	1/1	參鄰近區域之文化路256巷15弄19號建物實價登錄之交易價額為每平方公尺41,159元。	4,920,970元
2	土地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2.42	1/1	參起訴時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44,000元。	106,480元
3	存款	鶯歌農會			參本院民事執行處新北院英112司執日字第121601號函。	324,161元
4		鶯歌郵局			同上。	7,572元
總價						5,359,183元